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公眾衛生及市政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及 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

引言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和控制公眾遊樂場地。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6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他亦可藉命令，將該條例的附表 4 修訂、增補或刪減。我們建議作出附件 A所載的修訂：

- (a) 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；以及
- (b) 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理據

2. 這項擬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這些公眾遊樂場地有關的規例，以便妥善管理和控制這些場地。不再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場地須從附表 4 刪除。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3. 以下五個新場地須劃為公眾遊樂場地，當中包括一個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新場地，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從有關的區議會方面接管的四個現有場地：

<u>場地</u>	<u>詳情</u>
(a) 聯發街休憩花園	這個位於灣仔聯發街的場地佔地 0.04 公頃，由灣仔區議會進行建設，現已由康文署接手管理。提供的設施包括園景美化地方和棋桌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(b) 柏架山道休憩處 | 這個位於鰂魚涌柏架山道的場地佔地 0.02 公頃，由東區區議會進行建設，現已由康文署接手管理。提供的設施包括園景美化地方和避雨亭。 |
| (c) 南安街／新成街休憩處 | 這個位於筲箕灣南安街近筲箕灣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的場地佔地 0.02 公頃，由東區區議會進行建設，現已由康文署接手管理。提供的設施包括園景美化地方和避雨亭。 |
| (d) 石門遊樂場 | 這個位於沙田第 11 區近馬鞍山鐵路石門站的遊樂場佔地 0.43 公頃，是一個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放給公眾使用的新場地。提供的設施包括籃球場、太極花園、卵石路步行徑、園景美化地方和洗手間。 |
| (e) 耀興道休憩處 | 這個位於筲箕灣耀東邨耀華樓對面的場地佔地 0.13 公頃，由東區區議會進行建設，現已由康文署接手管理。提供的設施包括足健徑、長者健身設備、乒乓球桌、園景美化地方和避雨亭。 |

我們建議將這些場地包括在附表 4 之內。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4. 鑑於下列兩個壁球場的使用率偏低，我們已將這些場地分別改爲一個園景地方和一個休憩處：

- | <u>場地</u> | <u>詳情</u>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(a) 摩士公園壁球場 | 這個位於摩士四號公園的場地佔地 0.04 公頃，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關閉，以便清拆和改爲 |

一個園景地方，並提供健身設備供長者使用。

(b) 粉嶺新城市壁球場

這個位於粉嶺新運路 71 號的場地佔地 0.03 公頃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關閉，以便清拆和改爲一個休憩處。

這兩個場地因此需從附表 4 刪除。

修訂附表 4

5. 載於附件 B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

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

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

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

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7.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。我們亦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增補和刪除的公眾遊樂場地。

查詢

8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(康樂事務)1 張國基先生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二零零八年三月

**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公眾
遊樂場地用途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
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**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第 106(1)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南安街/新成街休憩處

柏架山道休憩處

聯發街休憩花園

耀興道休憩處

第 2 部

新界

石門遊樂場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九龍

摩士公園壁球場

第 2 部

新界

粉嶺新城市壁球場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08 年 3 月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(第 1 條)，並作出規定，停止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(第 2 條)。

**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修訂附表 4)
(第 2 號)令》**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第 106(6)條作出)

1. 公眾遊樂場地

(1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中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 —

- (a) 加入“聯發街休憩花園”；
- (b) 加入“柏架山道休憩處”；
- (c) 加入“南安街/新成街休憩處”；
- (d) 加入“耀興道休憩處”。

(2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中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，廢除“摩士公園壁球場”。

(3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中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 —

- (a) 廢除“粉嶺新城市壁球場”；
- (b) 加入“石門遊樂場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08 年 3 月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